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中华民国民主宪法十讲

张君勱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华民国民主宪法十讲

张君勱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国民主宪法十讲/张君勱著. —北京:商务印
书馆, 2014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ISBN 978-7-100-09912-7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宪法—法制史—中国—
民国 IV. ①D92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262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据商务印书馆 1947 年本排印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中华民国民主宪法十讲

张君勱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9912-7

2014年7月第1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6 1/4 插页 1

定价: 2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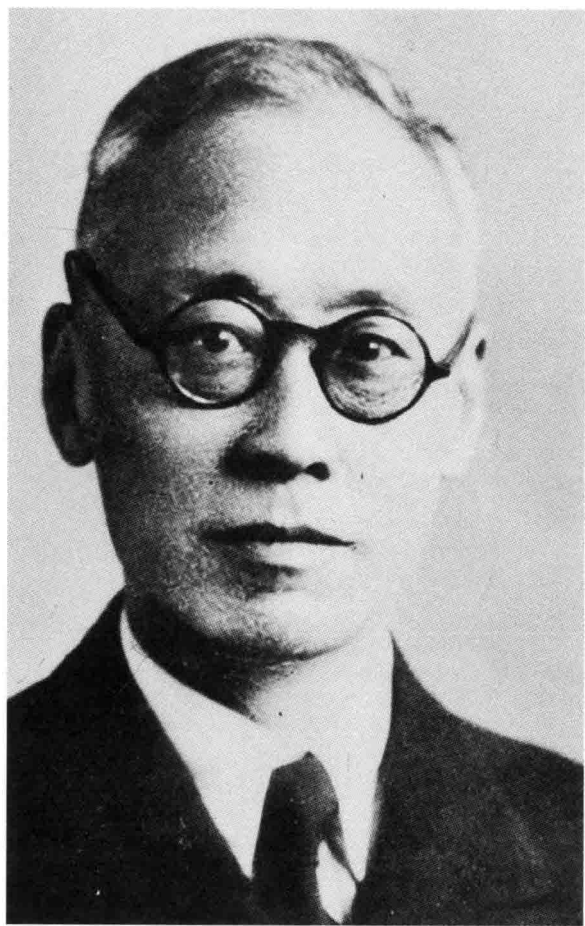
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合作项目

主持人 董 皞

顾问 李步云 应松年

广州大学社科专项资助

商务印书馆图书馆提供版本



张君勱

(1887—1969)

总 序

一个时代法学的昌明，总开始于注释法学；一个民族法学的复兴，须开始于历史法学。

虽然清朝帝制的陨落也正式宣告了中华法系生命的终结，但历史的延续中，文明的生命并不只在纸面上流动。在中华民族近现代法治文明孕育的肇端，中华法制传统转向以潜移默化的形式继续生息，西学东渐中舶来的西方法学固然是塑造中国作为现代民族国家法学的模型，但内里涌动的中国法文化传统却是造就当代中国法学的基因——这正是梅因要从古代法中寻找英国法渊源的原因，也是萨维尼在德国法体系发展伊始即提出的：“在人类信史展开的最为古老的时代，可以看出，法律已然秉有自身的特性，其为一定民族所特有，如同其语言、行为方式和基本的社会组织特征。”^①

有鉴于此，从历史溯源来探索独特中华法治文明，重塑中华法系，是当代中华民族追求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所以，当历史的沧桑和尘埃终于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里缓缓落定的时候，我们应在此刻再度回眸那个东西文明撞击的年代，会发现，在孜孜探求中国现代民族国家法学发展之路的民国，近代法学的先驱们尝试将曾经推动西方现代法学兴起的注释法学引入中国。孟森、张君勱、郑競毅、汪文玠、

① [德] 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 页。

秦瑞玠、谢霖、徐朝阳……这些人既是中国传统文化滋养下成长的精英，又是怀有开放心态虚心学习世界先进文化的智者，可以说，他们以自觉的时代精神和历史责任感担负起构建民族法学、追求民族复兴的使命，而又不自觉地传递着中华法系传统的理念和逻辑。细细研读他们的作品，不但是对近代民国注释法学派理论研究的梳理，更能对近代以降，现代民族国家觉醒过程中，中国法学建立的历史源流进行深入和系统的把握。

近年来，多部近代法学著作重新被整理推出，其中不乏当时大家的经典之作，然而，从注释法学的角度，系统梳理中国当代法学的理论发展史，尚无显著进展或相关成果问世。由此，余欣闻商务印书馆和广州大学法学学科的教学、科研单位，现合作计划对这批民国时期注释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勘校整理，并重新让民国法注释学的经典著作问世，我深感振奋。这套丛书比较全面地覆盖了现代法体系中各个法律部门，能够为展现中国近代法治文明转型和现代民族法学发生、发展史建立起完备的框架，无论对于法制史学，还是对于当代中国部门法的理论与制度探索，乃至整个当代民族法学文化的发展而言，都具有极其关键的意义。毕竟，受到法文化传统影响，中国政治对法学和法制的压抑使传统的法文明散落在经典知识体系的各个“角落”而未能独立，虽然有律学这支奇葩，但法独立性的文化基础仍然稀薄。进入近代，在西方法治文明模式的冲击下，虽然屡有“立宪救国”的政治运动以及社会思潮，然而，尝试用最“纯粹”的路径去构建民族法学和部门法制度，还当属这些学术先驱们拟采用的“罗马法复兴”之路径，即用注释法学来为中国民族法学奠基。可以说，勘校和整理这一系列丛书，是法学研究中对注释法学和历史法学的大胆结合，既是对文献研究的贡献，也是突破既定法学研究范式，打通部门法、法理学和法制史学研究的方法创新。

是以，余诚挚期盼该丛书经过勘校整理，能够为中国法制史和部门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提供一条贯通历史与现实的“生命线”，望能促进当代中国法学的理论和制度，均能一据历史法学而内蕴传统之民族精神，又外依注释法学而具精进之现实理性，故此为序。

张 晋 藩

2013年3月15日于北京

凡 例

一、“中国注释法学文库”多收录 1949 年以前法律学术体系中注释法学的重点著作，尤以部门法释义居多。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排繁体，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点，专名号从略。

六、原书篇后注原则上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八、入选著作外国人名保持原译名，唯便今天读者，在正文后酌附新旧译名对照表。

自序

我自青年时代即有志于制宪事业。留学日本时，读威尔逊《国家论》，蒲徠士《美国共和政治》，陆克氏《政府论》，弥儿氏《代议政治论》，与安森氏英国宪法及其惯例各书。迄于民初，国会或私人团体讨论或拟订宪草，我好与之往还，贡献意见。他国新宪法制成之日，我每求先睹，译而出之，供国人浏览，如苏俄第一次宪法及德国威玛宪法，皆由我介绍于国人。民七（1918年）之际，上海有八团体国是会议，此会所草宪法，即为我之底稿，尝著《国宪议》一书以说明之。国民政府孙哲生先生议宪之日，屡邀参加，我则以基本条件不具辞之。抗战之中有所谓宪政期成会，宪政实施协进会，虽既往经验之昭示，将为有头无尾之局，然以情势难却而厕身其中。此次政治协商会议开会之始，我尚滞留欧美，及1月14日返渝，我参加宪草一组，良以一生志愿在此，自难舍此而他求。及按条讨论之日，适我先期写成一稿，敝襄副秘书长请将原稿付印，且以之为讨论之底稿。此稿之立脚点在调和中山先生五权宪法与世界民主国宪法之根本原则；中山先生为民国之创造人，其宪法要义自为吾人所当尊重，然民主国宪法之根本要义，如人民监督政府之权，如政府对议会负责，既为各国通行之制，吾国自不能自外。

呜呼！自我治宪法学，略与民国年龄相等而稍过之；此次政协宪草，其随天坛宪草，曹锟宪草之后而成为废纸欤？抑否欤？我非预言家，孰能测其将来之所税驾乎？

然我尝考世界宪法史：第一曰，以人民为基本之宪法，如英国数百年来逐渐演进之宪法，如美国独立后人民自动制成之宪法，即属此类；第二曰，圣君贤相之宪法，如德国于 1870 年俾士麦制成之宪法，日本自明治维新后伊藤博文制成之日本帝国宪法，则属此第二类。我侪幼时闻俾士麦、伊藤博文之名，与梁任公著《意大利建国三杰传》中玛志尼与加富洱之为人，则徒而慕之，诚以此数人均均为安邦定国之人物也。然自两次大战之结果观之，其为圣君贤相之宪法，经不起外战之试验，为狂风暴雨吹打以去矣。其以人民为基本之宪法，则政府人民熔成一片，遇敌国外患，人民不特无怨言，反而爱国之心尤加强，其政府关于和战大计因受人民监督，亦不至于犯绝大错误。独裁国家决难与之比拟。

呜呼！我国之从事制宪者，当亦知所抉择，善为国家立长治久安之基础乎！

张君劢

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8 月 15 日

第二序

此书各篇为去年 8 月间之讲稿。及 11 月国民大会开会，政协会议中商议之宪章通过，且公布于全国矣。此书原不得视为新宪法各条之注释；然新宪之精义，不外乎此。美国宪法成于费城会议，当时各州未即批准。汉密尔顿与麦迪生等著为文章，劝告各州赞同。吾之所以发起此项讲稿，为国民解释宪法之要义，亦望全国人民了然于制宪之不易，群策群力于此次宪法之共同承认与其有效施行，庶几 30 年来国人翘首以待之制宪大业，终于确定矣乎。

张君劢 又识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3 月 31 日

目 次

自 序	1
第二序	3
第一讲 国家为什么要宪法	1
第二讲 吾国宪政何以至今没有确立	11
第三讲 人权为宪政基本	21
一、人身自由之讼案	30
二、家宅自由之诉讼	31
三、言论自由之讼案	33
第四讲 国民大会问题	35
第一问题	38
第二问题	40
第三问题	42
第四问题	45
第五讲 行政权（总统与行政院）	48
一、五五宪草中之行政制度	50
二、美国总统制对于中国之适否	53
三、英国内阁制对于中国之适否	56
四、如何寻求第三条路	59
第六讲 立法权（立法院等）	66
一、立法院之组织	67

2 中华民国民主宪法十讲

二、选民	68
三、议员	69
四、议事规则	72
第七讲 司法独立	80
第八讲 民主国政党	90
第九讲 立宪国家财政	99
第十讲 朝野上下之大责任	110
一、基本事项之一致同意	111
二、宪政施行内界的困难	113
三、宪政施行外界的困难	114
补讲一 新宪法施行及培植之关键	119
一、引论	119
二、中山先生遗教与新宪法	125
三、国民大会	127
四、总统与行政院	129
五、立法院	134
六、宪法施行与国共问题	138
七、宪法之解释	140
新旧译名对照表	144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编后记	145
张君勱先生学术年表	151
激变社会 漂泊人生 宪政思想	
——张君勱《中华民国民主宪法十讲》导读	董 皞 161

图表目录

欧洲各国宪法颁布时间	24
美国国会法律被大理院宣告无效者	88
美国收支预算：1945 会计年度	106
收入方面	
支出方面	
英国第七次战事预算表.....	107
收入方面	
支出方面	

第一讲 国家为什么要宪法

目前国中人士，不管在朝在野，都处在一个极烦闷的心理状态中。在野的人觉得生意作不成，工厂开不成，种田的人，觉得下了多少种子和多少人工，明年的收获能否抵偿，也不敢说。亦有因为内乱骚扰，乃至离乡背井的。至于有智识的人，到了研究机关，试验仪器不完备，到了图书馆，世界上新书一本都没有，或者教书先生薪水不够用，要靠尊师运动捐款，才能维持他的生活。所以在野的士农工商不满意现状，是很普遍的。反过来说，难道在朝的人认为政治局面满意吗？我们知道他们也不满意，甚至有人认为要不得的。目前的内战如何结束，军事如何整理，财政金融如何安定，他们也未尝不知道应该改良，应该除旧布新，但是如何能达到这个目的？是不是目前的法律不对，制度不对，或是用人的方法不对呢？他们未尝不在苦心思索着。

从清末起，我们有了革命运动，大家以为革命以后总可以得到一个好政府，但是经过二三十年的内战，八年的抗战，使我们认识，如果所谓革命运动离不了武力，离不了战争，乃至离不了混乱，那恐怕我们在革命运动中所要达到的目的，还是离题很远。朝野上下口中所常说的是“建国”，革命的目的本来在“建国”，何以现在偏偏要在革命两字之外，提出建国的标语来？可见革命的心理背景与建国的心理背景是有不同之处。第一、革命是破坏，建国是靠有思想、有经验的建设。第二、革命是靠奋不顾身的精神，而建国是靠冷静

的头脑。第三、革命是靠武力与战争，而建国是靠和平与法治。以上三种不同之处既然明白，所以建国的重点应该放在理智上，而不放在情感上；应该放在和平方面，不是战争方面；应该放在理性方面，不是暴力方面；应该放在法治方面，不是混乱方面。我这一次发起演讲的目的，就在于此。这种演讲就是要造成建国时代的新政治哲学，或者说要造成建国时代的新心理态度。

我们现在心目中人人所想望的，就是要建立一个现代国家。但是所谓现代国家的要点何在？我们不必远溯至文艺复兴时代，姑且从人权运动说起。所谓近代国家，就是一个民主国家，对内工商业发达，注意科学研究，乃至军备充实。对外维持其主权之独立，领土之完整，且能与各大国相周旋。至于政府机构方面，一定有内阁、议会以及选举制度。这都是现代国家的特色，亦即近代国家应具备的种种特点。此种现代国家之特点，萌芽于英伦，至法国革命后而大成于欧洲。鸦片战争后，欧洲国家踏进我国国土，我们最初所认识的是船坚砲利，最后乃知道近代国家的基础在立宪政治，在民主政治，在以人权为基础的政治。

欧洲人权运动，我们现在无法详细讲，但是诸君应该听说过欧洲几个政治哲学家如卢骚、洛克、孟德斯鸠的名字。他们各人的学说与贡献各不相同。但是他们有他们的共同点。

第一、人与人之平等，不论是皇帝、是贵族、是平民，他们既是人，应该是平等的。换句话说，就是人格之尊重。

第二、各个人有他不可抛弃的权利，譬如说任何人除了犯法不能随便拘捕，这就是人身自由；任何人有他发言批评的权利，这就是言论自由；任何人有信仰宗教的权利，不能指相信天主教的是好人，相信基督教或无神论者就是坏人，这就是所谓信仰自由。各人既有了他政治上宗教上的信仰，要把他的思想见之于行事，就不能不集合若